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121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陳天鳳

訴訟代理人 吳復興律師

相 對 人

即參 加 人 吳慶城

上列聲請人因與金菊花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聲請駁回相對人之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之參加駁回。

聲請駁回參加費用、參加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訴訟乃聲請人得否依收據、本票之法律關係對金菊花請求新臺幣100萬元本息，可知聲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僅存在於聲請人與金菊花間，與相對人無涉，縱金菊花本件訴訟敗訴，聲請人亦不得以本件判決為據向相對人為何等請求，相對人亦不因金菊花敗訴而有何法律上不利益可言，難認相對人就本件訴訟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相對人並非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

01 係之第三人。從而，聲請人聲請駁回其參加，應予准許。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第78條、第86條第1項規定，裁
03 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鄭梅君